△ 首頁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傳染病介紹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Q&A 外部會QA 教育部

:::

教育部



全部收合

04. 教育部公布停課標準後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

^

壹、共同性問題

Q1. 如果學校裏有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師 生應採取什麼健康管理措施?

A: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應採取居家隔離14天之措施,所以如果有師生被列為確定病例,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

- 1. 師生應依據通知書中的規定留在家中(或衛生局指定範圍內),禁止外 出,並於隔離期間,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 (如下列表格),主動通報地方衛生局/所;
- 2. 地方衛生局/所會追蹤師生早晚體溫紀錄,若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應主動與通知書填發人聯繫,由填發單位安排就醫,並應全程佩戴口罩及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Q2. 當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為什麼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A:因為減少大型活動可降低傳染風險,避免疫情在校園擴散,所以如果學校 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定病例時,就要暫停各項大型活動,如班際活動、 社團活動、運動會等,並取消以跑班方式授課。

03. 為什麼停課期間都是14天?

Α:

- 1. 依據疾病管制署網站資料顯示,病毒潛伏期是從暴露病毒至可能發病的 這段觀察時間,依據世界衛生組織與中國大陸官方資訊,2019新型冠狀 病毒感染之潛伏期為2至12天(最長14天)。
- 2. 且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 管理機制」,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採取「居家隔離」14天之 措施,因此停課期間定為14天。
- Q4. 如果是導師或老師被確診,是不是上過課的班級都停課? (如果某班級有確診停課,是不是上過該班級的老師都停課?)

A: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確定病例之接觸者經過疫情調查後採取「居家隔離」措施,所以如果有導師或老師被列為確定病例,其他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因此上過課的班級原則上要停課。

05. 停課標準對象為何沒有包含學校職員?

Α:

- 1. 因為學校職員不一定都會與教師及學生有直接互動、接觸,所以目前標準並沒有針對學校職員做統一一致性的規定。
- 確定病例之接觸者會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人員經過疫情調查後,再決定是否對相關人員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06. 停課後,停課的課程需要補課嗎?

A :

- 1. 1國中小:停課課程均應補課,由學校訂定補課計畫、安排補課時間及教學進度,運用課餘或假日時間補課或彈性調整上課日期等方式辦理。
- 2. 高中職:學校遇到停課情形,得於第8節、假日或暑期補課,或採取學校 現有之設備進行線上教學補課,滿足每學分18節課;學校並得視需要彈 性調整定期評量次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3. 大專校院: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O7. 學校如有確定病例,由誰來進行疫情調查?

A:學校如有確定病例,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 請學校務必配合衛生單位,以利儘速完成疫情調查後,針對相關人員依據「具 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

O8. 停課的班級及隔壁班級,是否要按照規定居家檢疫?

A:會依照地方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2月5日公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如有接觸史者,會開立居家隔離涌知書。

O9. 學校出現第2位確診,全校停課的時間如何計算?

A:學校如有確定病例,會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 掌握感染方式後,會依據「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規定,對相關人員 進行相關健康管理措施。因此停課計算方式還是要由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後 決定。

O10. 班級及學校停課期間,代課教師的薪水如何計算?

Α:

- 1. 代理教師:其待遇以月薪支給,倘補課在該師聘期內,則無薪資計算問題;倘補課期間超出該師原聘期,應視補課日期而有延長該師聘期之必要,日薪資則依延長後之聘期計算。
- 兼課或代課教師:其待遇以鐘點費支給,停課期間因無需授課則不應支 領鐘點費,後續仍須補足課程,於補課時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因此應不致衍生需多支付代課鐘點費的問題。

O11. 小孩停課,家長能不能請防疫照顧假?

A: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本年2月3日函規定,109年2月11日至24日家長得申請防疫照顧假;開學後小孩停課,家長能不能依該函申請防疫照顧假,本部會再洽相關單位了解。

貳、大專校院

01. 大專校院停課及復課標準?

Α:

- 1. 學校停課標準除報經教育部專案核准外,有1位學生或教師列為確定病例,其所修(授)課課程停課;有2位以上學生或教師列為確定病例,該校停課。
- 2. 學校遇停課情形,得縮減上課週數,採1學分18小時彈性修課,於週間或線上課程等補課方式辦理,惟仍應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
- 3. 當校園出現確診病例而實施停課時,學校得視疫情調查結果評估決定實際停課措施(如停課天數、對象)。並應訂定學校停課補課及復課措施。
- 4. 本部並啟動安心就學措施,請各級學校應視疫情發展,考量個案特殊 性,妥適安排學生修課方式、成績考核、請假、輔導協助等事宜,提供 彈性修業機制,提供協助。
- Q2. 如學校停課,學生要如何停課不停學?教育部有什麼因應?

Α:

- 1. 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出現擴散,疫情指揮中心2月20日已發布停課標準,為避免影響學生就學權益,教育部已請各大學校院遇停課時應啟動學生安心就學措施。學校應提供彈性修業之措施,在兼顧教學品質及學習效果的原則下,提供學習的替代方式,全力協助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
- 2. 學校於停課後,得縮減上課週數,按照1學分18小時之規定彈性修課,可 於復課後之週間補課或採線上課程(如利用umeeting、moodle、 Moocs等學習軟體平臺)方式辦理。
- 3. 目前各校業報送經校內程序核定之安心就學措施,於本部通知後將進行 公告周知,學生或外界可逕上各校網站查詢或可逕洽各校教務單位。
- Q3. 各大學醫護類科及其他校外實習課程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停課基準?

Α:

- 1. 醫護科系之實習訓練課程,本部已訂定「牙、護理、藥學及醫事檢驗復 健相關科系學生實習場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作業原則」供 學校及醫院依循,各校應使學生及家長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職業 風險。
- 农中央指揮中心疫情等級,若疫情四級至二級時,實習課程照常進行; 若為第一級時,應按照實習環境及狀況將各學科系實習課程予以調整(包括門診、急診、一般病房、隔離病房、其他實習場所等)。
- 3. 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 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 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防護設備,則立即停 止實習。
- 4. 其他校外實習課依教育部109年2月11日臺教技通字第1090019309號 函。因應特殊情形無法至實習機構實習者,應有替代方案及配套措施, 全力協助學生完成學業。
- Q4. 針對無法到校上課學生,教育部有什麼網路教學資源?停課後,學校如何確保學習品質?

Α:

- 1. 大專校院學生除可利用學校的線上學習系統選修學分課程外,也可透過臺灣磨課師課程網(TaiwanMOOC)、育網(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學聯網(ShareCourse)、臺灣全民學習平台(TaiwanLIFE)、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TOCEC)課程平臺、臺灣教學資源平臺中心(TTRC)、臺灣臺灣通識網(get)等線上課程平臺,選修合適的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主題含括自然科學、資訊工程、應用科學、醫學相關、商學管理、社會科學、史地遊憩、人文藝術等領域,多元豐富。學生、民眾均可免費註冊、選讀。
- 2. 學校停課後得縮減上課週數,惟仍應維持1學分18小時之規定,於復課後 之週間補課或採線上課程方式辦理,並可合併採用線上及實體課程彈性 修課。且以線上教學或停課復課後,教師應設計相應之評量測驗或檢核 機制,評斷學生學習成效,以維護學習品質。

05.停課期間的學校防疫工作

Α:

- 1. 為落實健康管理措施,教育部將要求學校應進行防疫健康關懷調查及後續追蹤並依「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對具感染風險對象進行管理。倘學校教職員工生或工作人員為確診案例時,學校應立刻停止各項大型活動。
- 學校應確實掌握說明師生修(授)課及活動情形,如校內出現確診案例,應 全力配合疫情調查。
- 3. 應遵守校內個案處理原則,應預先將宿舍規劃為「隔離宿舍」及「安居 宿舍」,並應妥善安排師生,並進行校內環境消毒。
- 4. 學校應於即針對室內外設施清潔消毒,並呼籲教職員生重視個人衛生、環境衛生清潔、室內通風等重點。
- 5. 另本部已訂定防疫工作綱要供學校辦理相關防疫工作參考。

最後更新日期 2020/2/20

Q3. 專科以上學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開學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

^

壹、共同性問題

- Q1. 大專校院涵蓋哪些學制?
- A1:大專校院包括五專、二專、四技、二技及碩博士班等學制。
- Q2. 一學期上課是不是一定要18週?
- A2:學校行事曆仍應規劃18週,課程授課由學校彈性調整。
- Q3. 大專校院開學日?

A3:

- 1. 須訂在2月25日(含)之後,實際日期由各校經校內討論決議。
- 2. 若學校原定開學日為2月25日前,須修正行事曆後重新報部備查。
- Q4. 開學日延後, 暑假是否延後開始?
- A4:學校配合109.2.3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指示調整開學日後,仍應規劃18週, 課程授課由學校彈性調整,並將修正後學校行事曆報部備查。
- 05. 畢業典禮之辦理時程是否調整?
- A5:學校應配合課程調整後,畢業典禮由各大專校院彈性自主規劃辦理。

Q6. 學生學雜費補助學生申請時程會延後?

A6:學生申請時程依各校開學期程延後,學校會另行公告受理時間。

07. 就學貸款辦理期程會影響?

A7:學牛取得註冊單即可向銀行申請,不受學校開學日期延後影響。

08. 學校的營隊、社團活動或各種集會,會不會先暫停?

A8:如要辦理,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如相關設施或防護不足,建議活動先行暫緩。

Q9.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請問對於國內大學校院赴陸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 (交換、實習)是否暫緩?

A9:經中央評估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升高,本部考量維護全體師生健康,各級學校赴陸進行相關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均暫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

010. 醫護類科實習之防疫?

A10:

- 1.醫事科系之實習訓練課程,是取得畢業及應考國家考試等資格必要條件,學生與家長應了解醫護行業之特性,包括其職業風險。學校應將感染管制和防護措施列入正規課程與實習中,並妥慎評估及安排的實習場所,由實習指導老師加強輔導各項學習過程,請學生配合進行實習。學生實習期間所需之防疫感控物資配備,比照同單位之臨床醫護人員,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個人適當防護具分級表辦理。
- 2.請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並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 通報等規定;學生應遵從實習指導老師之教誨,各項醫療照護程序應完全按照 標準作業程序。
- 3.實習醫院發生院內群聚感染時,而致暫時停止教學活動時,則實習學生應暫停至發生群聚感染單位實習;實習學生或實習指導老師發生流行疫病相關特定症狀,或醫院和學校雙方皆無法提供學生足夠的防護設備,則立即停止實習。

Q11. 我是在大陸就讀的臺生,請問如何轉學回臺灣的大學?

A11:

- 1.108學年度第2學期的轉學招生考試已辦理完竣,得參加109學年度第1學期的暑假轉學考試;各校考試時間建議逕洽報考學校詢問。
- 2.108學年度第2學期得先修讀各校所開辦推廣教育學分班。
- 012. 延長寒假期間,教師不用到校上課,行政人員應否到校?
- A12: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係屬寒假之延長,故學校行政人員比照原寒暑假之規範,仍應到校。
- Q13. 原決定109年2月15日補課之函文,不再適用,則學校行政人員當日是否仍需補班?
- A13:學校行政人員於109年2月15日(星期六)補班,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 放假(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 日仍應補班。
- Q14.請問大學校院新南向計畫、國際志工、學海系列或交流實習(境外)的計畫期程,是否能展延或延後執行?

A14:

- 1考量一般大學109年新南向計畫已對外徵件,各校目前撰寫計畫並將於2月24日前報部,經審核通過後自109年4月1日起實施,為免新計畫與舊計畫重疊造成執行落差,因此師生如因疫情因素無法出境造成執行率不佳,得於結案時敘明理由,無受理計畫展期之情形。
- 2.本部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之受補助單位,務必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執行,如因特殊原因,不得改變時間、地點,或減少隊員人數;如因故須變更計畫者(含團隊人員變更),應於出發前一週函知青年署敘明原因和事實,並經書面同意後始得變更。
- 3.學海計畫如因防疫因素需變更或延後出國日期,應經薦送學校審查同意後變更之,並於出國前2週至學海系統填報出國學生相關資訊。
- Q15. 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輔經費),是否能展延或延後執行?
- A15:依據本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

施要點第6點規定:「補助款應於當年度撥付補助款之12月31日全數執行完竣。但學校配合款得配合學校學期結束之時間,延用至下年度1月31日止全數執行完竣。」。爰學輔經費不得滾存至次年使用,惟為顧及實際需要,學校得於各工作項目間流用經費,另學校辦理之活動亦可彈性修正或延後辦理。

016. 各大學華語中心開課情況如何?及其因應措施?

A16:各大學華語中心課程除常態性課程,均為季節性課程,目前冬季班課程時間從108年12月至109年2月底前(約10-15週),春季班課程均為3月後開課。常態班及冬季班課程均維持正常上課,學校均已對上課之華語生進行旅遊史調查,並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制定發布之「學校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辦理。

Q17. 學校延長寒假期間,親師生如何善用數位平臺資源讓學習不中斷?A17:大專校院學生,除可利用學校的線上學習系統選修學分課程外,也可透過臺灣磨課師課程網(TaiwanMOOC)、育網(eWant)、中華開放教育平臺(OpenEdu)、學聯網(ShareCourse)、臺灣全民學習平臺(TaiwanLIFE)、臺灣開放式課程暨教育聯盟(TOCEC)課程平臺、臺灣通識網(get)等線上課程平臺,選修合適的課程自主學習。課程主題含括自然科學、資訊工程、應用科學、醫學相關、商學管理、社會科學、史地遊憩、人文藝術等領域,多元豐富。學生、民眾均可免費註冊、選讀。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 n=9E7AC85F1954DDA8&sms=169B8E91BB75571F&s =1F2B31197A56447F

Q18. 請問要參加研究所入學考試了,考場有哪些防疫措施?會延後考試?自中港澳入境人士,能否參加研究所考試?

A18:

1.學校於防疫期間辦理招生考試,請參考「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以及學校試場規則辦理招生考試。

- 2.學校以最高規格提供防護措施,如:試務工作須準備臨時隔離試場、乾洗 手、備用口罩及體溫量測儀器,若考生有發燒情形,會安排至隔離試場應試, 不影響學生考試權利;如考生無發燒情形,不會要求配戴口套。
- 3.自109年2月6日起,國人有中港澳旅遊史者,需完成居家檢疫14天內,不得外出應考。
- 4.自109年2月7日起,港澳人士自中港澳地區入境,需完成居家檢疫14天內,不得外出應考。
- 5.自109年2月10日起凡經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需完成居家檢疫14 天內,不得外出應考。相關資訊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及更新 https://www.cdc.gov.tw/
- Q19. 學校對有中港澳旅遊史(如港澳生)及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台灣(如外國學生)學生居家檢疫注意事項?

A19:

- 1.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如港澳生)、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台灣者(如外國學生),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學校應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防疫視同作戰,教育部已請校長督導相關同仁務必清楚規定及分工責任,使防疫工作滴水不漏。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教育部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 2.學校安排獨棟之居家檢疫宿舍時,如原本有學生入住,應妥善溝通並安排至 其他宿舍。另有關學生宿舍費用及伙食費向由學校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 取費用辦法」辦理,但相關收費標準,學校應事先向學生說明清楚。
- 3.各校防疫計畫所需必要經費,如同各校提供未能如期返校學生的安心就學措施一樣,教育部會全力協助。教育部也特別感謝學校師生的體諒,為防疫共盡心力。
- Q20. 學校將學生宿舍徵收為港澳生的隔離檢疫房間? 如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 A20:
- 1.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109年2月6日起入境民眾如有中港澳旅遊史(如港澳生)、2月10日起自中港澳轉機得入境臺灣者(如外國學生),需列入居家檢疫14天。學校應確實規劃執行居家檢疫學生相關防疫、檢疫工作。防疫視同作戰,教育部已請校長督導相關同仁務必清楚規定及分工責任,使防疫

工作滴水不漏。學校如未依法落實居家檢疫工作,造成防疫破口,將追究學校及相關人員責任。

- 2.有關學生反映學校未與學生溝通,擅自將學生宿舍徵收為港澳生的隔離檢疫 房間,本部已要求學校安排港澳生檢疫之宿舍,如原有學生入住,應妥善溝通 並安排至其他宿舍:若確無法安排校內宿舍,需覓妥校外住宿地點,其管理措 施亦須比照校內宿舍辦理。
- 3.另學校須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自感染區入境者 居家檢疫通知書」規定,協助學生做好居家檢疫:
- (1)留在家中(或住宿地點)不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 (2)如在家居家檢疫,應儘量分開居住,如有共同居住者須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佩戴外科口罩與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
- (3)於居家檢疫期間,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每日亦有負責人員主動 聯繫關懷學生的健康。
- (4)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原則上可以使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 乾洗手液進行手部清潔。另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
- (5)如有發燒、咳嗽、呼吸困難等症狀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外科口罩,主動與衛生局連繫,或撥1922,依指示儘速就醫,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就醫。
- 4.各校防疫計畫所需必要經費,如同各校提供未能如期返校學生的安心就學措施一樣,教育部會全力協助。教育部也特別感謝學校師生的體諒,為防疫共盡心力。

貳、陸生、港澳學生相關問題

Q1. 尚未入境的大陸地區學位生109年2月9日以後可以來臺嗎**港澳生109年 2月11日起可以來臺嗎?**

A1:

- 1.因應疫情升溫,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評估決定,109年2月9日以後仍暫緩來臺。
- 2.港澳生自109年2月11日零點零分起暫緩來臺。
- Q2. 陸生到2/9後維持暫緩來臺,那集中監測管理計畫還有需要?

- A2:目前尚未開放第三類陸生來臺,請學校管理計畫暫緩提出。
- O3. 大陸地區研修生、雙聯學制學生何時能來臺?

A3:108學年度第2學期不受理來臺。

O4. 請問我朋友簽證到期,能否基於人道先留臺灣延緩出境?

A4:境外人士來臺簽證係移民署依來臺事由核發,如來臺事由已結束,是否 得予延長,應依移民署規定辦理。建請逕洽移民署詢問。

Q5. 我是1月26日以前入境的陸生,請問我也要自主管理?

A5: 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校對陸生管理計畫工作指引」,如屬1月 26日前已入境之第二類陸生,請進行自主管理14天。

O6.我是陸生可是是去X國,沒有去大陸,也要自主管理?

A6:考量旅遊史的判斷非因個人陳述而判定,爰依移民署入境管制作業,考量陸生出境後無法確認其是否曾回過大陸,再經第三國入境臺灣,因中國大陸屬疫區,所以對陸生進行較嚴格之檢疫措施無法入境。

07. 註冊如何辦理?學雜費如何繳費?

A7:

- 1.陸生得以通訊方式向學校(教務處)申請延後註冊及檢具相關證明補辦程序, 並得委託他人辦理相關作業。
- 2.依學校收費標準收費
- 3.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所修學分數繳交學 分費,毋須繳交全額學雜費。
- O8. 108學年度第2學期我不能來臺就讀,我的就學權益如何保障?
- A8:為讓陸生**、港澳學生**安心就學,避免屆時因延後開學或無法如期返校而 影響其就學權益,本部將從寬認定學校彈性修業安排,並責成學校以彈性修 課、學分抵免等多元方式進行修課,全力協助陸生可以如期完成學業。
- Q9. 因應武漢肺炎防疫,請問對於國內大學校院赴陸短期教育交流與學生研修 (交換、實習)是否暫緩?

A9:經中央評估武漢肺炎疫情仍持續升高,教育部考量維護全體師生健康, 各級學校赴陸進行相關短期教育交流及學生研修(交換、實習)等活動,均暫 緩辦理,視後續疫情發展再恢復交流活動。。

O10. 請問教育部是否有陸生**、港澳學生**諮詢專線?

A10:本部陸生**、港澳學生**諮詢服務專線,請洽02-7736-5623或02-7736-

6315

最後更新日期 2020/2/12

Q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延後開學可能面臨問題及因應 ^(2月17日更新)

壹、共同性問題

Q1. 延後開學的適用對象為何?

A1:各公私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以及各公立幼兒園。

O2. 開學日由109年2月11日延後至2月25日,暑假是否延後開始?

A2:109年暑假之開始日,由109年7月1日延後至7月15日(於7月14日進行休業式)。

Q3. 教育部原決定109年2月15日補課是否仍維持?

A3:為防疫需求,且109年2月15日已包含於延長寒假之期間內,故原決定補課之函文不再適用。

Q4. 原決定109年2月15日補課之函文,不再適用,則學校行政人員當日是否仍需補班?

A4:學校行政人員於109年2月15日(星期六)補班,係因1月23日小年夜彈性放假(與原6月30日課程調整至2月15日一事無涉),爰學校行政人員於2月15日仍應補班。

Q5. 畢業典禮之辦理時程是否調整?

A5:因應開學延後2週,各該主管機關原規定學校得舉辦畢業典禮之期間,應配合延後2週;學校得於延後2週之規定期間內,本權責擇日舉辦畢業典禮。

- Q6. 重要考試(國中會考、技專統測、大學指考)如何因應?(2月14日更新) A6:
- 一、國中會考、技專統測考試日程維持不變(國中會考5月16、17日;技專統 測5月2、3日)
- 二、因應疫情學期延後至7月14日,因為部分考場使用高中職學校,原訂考試期間為7月1至3日皆為上課日為降低高中上課干擾,大學指定科目考試調整為「7月3日至5日(週五至週日)辦理,且不變動考試範圍」。
- 三、前揭考試中,倘因延後開學而考試日程不變,致使部分課程無法於考試舉 行前完成時,則將配合調整考試命題範圍,不影響學生考試權益。
- Q7. 延長寒假期間,教師不用到校上課,行政人員應否到校?

A7: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係屬寒假之延長,故學校行政人員比照原寒暑假之規範,仍應到校。

- Q8.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則部分國、高中舉辦之寒假課業輔導應否停辦?
- A8:鑒於寒假課業輔導之實施,不具強制性,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校評估學生需求後自主規劃辦理,並非全部學生均參加,爰學校實施寒假課業輔導之原則如下:
- 一、教育部主管學校部分,由各校評估並決定是否續辦;直轄市、縣(市)政府 主管學校部分,由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並決定是否續辦。
- 二、如續辦者,應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加強檢測及管理。
- Q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後開學,代理教師聘期如何調整?薪資如何給付?
- A9:代理教師聘期之迄日,如未及109年7月14日者,學校應配合學生學習需求,主動延長其聘期,並依實際延長後之聘期給付薪資。
- 010. 延長期間貧困學牛午餐問題?

A10:

- 一、經費: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經費,補助學校營養午餐,109年經費業已編列在案,請確實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訂定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專款專用並優先用於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
- 二、作法:為此次延長14日寒假,有關弱勢學童假期午餐供應,請縣市政府 啟動關懷機制,妥善規劃運用經費。參考部分縣市在一定規範下,請學校印製 餐券發放給學生,並與鄰近自助餐或連鎖超商(市)合作,讓學生可就近領取餐 食等方式,以落實急困學生用餐協助機制。

Q1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防疫照顧假之申請對象?

A11:

-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遲開學兩週,12歲以下學童之家長其中一人得請防疫照顧假;前述家長,包括父母、養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如爺爺、奶奶等)。
- 二、如有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五專一、二、三年級)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 三、私立及部分公立專設幼兒園雖未延遲開學,考量防疫需求,如幼兒園於2月11日至24日自主停課,或家長自主替幼兒請假,家長其中一人得於2月11日至24日請防疫照顧假。
- Q12. 就讀國高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有照顧需求,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其申請對象為何?請假是否需要證明?

A12:

- 一、申請對象為就讀國高中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核發之證明)學生之家長,其中一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如果雇主要求須提供相關證明,只要提出子女之就讀證明及身心障礙證明即可。
- 二、另在教育上有學習特殊需求,依「特殊教育法」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如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生活自我照顧能力與一般學生較無差別,其家長未列入防疫照顧假申請對象。學生如有照顧需求,家長仍依照性別工作平等法或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Q13. 在陸、港、澳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臺生無法返校,其就學能否

協助?(2月17日新增)

A13: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本署提供在陸、港、澳地區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臺生於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措施如下:

一、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

- (一) 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返臺銜接學習,得向國內學校提出申請隨班附讀,本署已函請地方政府轉知學校積極協助安排學習及生活輔導措施。
- (二) 另學生原在大陸或港澳就讀之學校,如符合大陸或港澳學歷採認相關 規定,亦可逕自參加國內各校轉學考試,其轉學併入暑假轉學管道辦理;學生 入學後,在原就讀學校所修讀之學分,如符合前述學歷採認相關規定,其學分 抵免方式由各校認定。

二、 國民中小學:

- (一) 學生如規劃於學期中短暫返臺銜接學習,得於戶籍所在地之學區學校,採隨班附讀方式臨時安置就學,並依現行年級編入適當班級。如為總量管制或額滿學校,可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
- (二) 倘學生擬轉入國內學校就讀,依據國民教育法相關規定及地方政府現行機制辦理。可採認足資佐證其現在年級之相關文件或進行施測,以編入適當年級就讀。
- 三、 本署已函請各地方政府積極協助安排學習銜接及生活輔導措施,並轉知 所屬學校於學校網站首頁設置疫情期間資訊公告專區,公布學習銜接措施及提供聯絡窗口,俾利學生向各校洽接連繫。

貳、國民中、小階段相關問題

01.12歲以下孩童之家長如有親自照護之要求,該如何因應?

A1:配合指揮中心開學延後之決策,若家長有親自照顧12歲以下之孩童之需求,基於防疫的必要措施,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受雇之家長其中1人得請防疫照顧假,雇主應予准假。

Q2. 學校延長寒假,但家長如將兒童送補習班、安親班,是否仍有防疫問題? A2:安親班及補習班均已加強防疫並有相關準備工作,後續將加強檢測與管理。

03. 學校延長寒假,家長如無法在家照顧兒童,學校可否提供協助?

A3:寒假延長即為防疫之需求,故兒童照顧仍以家長居家照顧為宜。惟各國

小於寒假有課後照顧班之機制,各校於此延長寒假期間內,得本權責決定是否辦理課後照顧班。

04. 學校延長寒假期間,學生在家有何學習資源呢?

A4:學校及家長可鼓勵學生利用相關網站資源進行居家線上學習,例如「教育雲」、「因材網」、「Cool English」、「臺北市酷課雲」、「高雄市達學堂」、「均一教育平臺」、「學習吧」及「遊戲學習 PaGamO」等平臺。各平臺有許多豐富資源,學生可善加使用。

Q5. 109年國中會考範圍如何調整?

A5: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致國中延後2週開學,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考試日程維持不變(5月16、17日),考試範圍配合縮減調整。除原一至五冊為考試範圍外,有關109年國中教育會考調整各考科第六冊教科書納入考試範圍之內容,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業於109年2月6日公布於國中教育會考網站(https://cap.nace.edu.tw)。

06. 會考考試範圍調整後,沒考的學校是不是就不用教了?

A6:已公告之國中教育會考第六冊範圍係因應開學延後兩週調整,惟各校教學不應以考試範圍為限,對於未納入考試範圍之課程仍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教學,確保學生完整學習,俾利下一教育階段之銜接。

Q7.因應開學延後2週,國中小學校課程計畫進度調整要再送直轄市、縣 (市)政府備查嗎?

A7: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及本部國教署109年2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90011636號函,因應開學延後2週,學校課程計畫及學校行事曆應配合調整。考量課程計畫如僅涉及時程延後及教學順序之調整,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即可,無須再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

參、高級中等學校階段相關問題

Q1. 高級中等學校延後放暑假,則於109年7月1日(星期三)至3日(星期

五) 大學指考以部分高級中等學校為試場 ,如何因應?

A1:作為大學指考試場之高級中等學校,校數有限(以108年度大學指考為例,計有35校擔任試場);倘遇學期中無法治借高級中等學校作為試場,屆

時大考中心將評估報名人數(5月下旬報名),另洽詢適合試場。

- Q2. 在建教合作機構進行職業技能訓練之建教生 (含僑生)因應措施為何? A2:
- 一、為因應防疫措施,建教生於建教合作機構繼續接受職業技能訓練期間,有關其請假及生活津貼給付,於防疫期間比照勞動部109年1月22日公告「因應『武漢肺炎』防疫措施有關勞工請假及工資給付規定之說明」

(https://www.mol.gov.tw/announcement/2099/44209/)辦理。

- 二、防疫期間,辦理建教合作之高級中等學校應加強指派教師訪視建教合作機構,每星期至少1次,進行詢問、調查記錄,掌握學生健康狀況,並應至「建教合作資訊網」回報。
- Q3. 高級中等學校延後開學,則部分學校原規劃辦理之國際教育旅行,應否延後或停辦?
- A3:目前國教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旅行,係由各校自主規劃辦理,並非全部學生均參加,且得於寒暑假或學期中實施,不受開學延後影響。 爰此,各相關學校應依我國及出訪國家之疫情相關警示資訊,以學生健康維護 為考量,審慎評估決定是否續辦國際教育旅行,處理原則如下:
- 一、如評估決定續辦者,應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加強出訪前、中、後之學生健康檢測及管理。
- 二、如評估決定不續辦或延期者:
- (一)尚未完成旅行社招標、簽約程序之學校,得函報國教署申請延期或取消 辦理。
 - (二) 已完成旅行社招標、簽約程序之學校,請依契約規範妥為處理。
- Q4. 因高級中等學校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延後開學,則有關學期中學生因故無 法繼續就學而離校時,學校應退還學生所繳費用,及學校應退還教育部已核撥 學費補助經費等2種退費情形,其退費數額涉及學生離校時間是否已逾「學期 三分之一」、「學期三分之二」,應如何界定?

A4: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6月13日臺教授國字第1030056464號函示,有關「高級

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 點」述及第二學期之期間相關條文(規定),界定如下:

- (一)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2月11日至3月28日。
- (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3月29日至5月 14日。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5月15日至6月30日。
- 二、因108學年度第二學期延後開學2週,故前述相關條文(規定)之界定, 應配合延後2週如下:
 - (一)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指2月25日至4月11日。
- (二)「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指4月12日至5月 28日。
 - (三)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指5月29日至7月14日。
- Q5. 高級中等學校延後開學,則原已在寒假期間在校上課之輪調式建教合作班學生(含僑生),應否停課?

A5:

- 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其學生上課方式與其他班別不同,係 由學校與建教合作機構以2班為單位實施輪調,每3個月為1期,其中1班在校 上課,另1班則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因此,於一般情形,建教 生將有1班學生於寒假期間輪調在校上課。
- 二、考量建教生於寒假期間輪調在校上課,屬正規課程(非如課業輔導係由學生自由參加),有部分學校其在校上課之建教生人數達千人以上,基於防疫需求,避免群聚感染,故針對於108年12月至109年2月期間輪調在校上課之建教生,自2月5日起暫時停課至2月24日,25日開始上課,並由各校彈性安排補課。
- 三、停課期間,為維護住校僑生之健康,學校應依照疫情指揮中心所定「各級學校、幼兒園、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托育機構因應中國大陸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開學前後之防護建議及健康管理措施」加強檢測及管理。

肆、學前教育階段相關問題

01. 延後開學是否對幼兒園造成影響?

A1:

一、公立幼兒園

- (一)教保服務期程:配合國小延後開學(係為「延長寒假、縮短暑假」),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保服務期程調整為自109年2月25日至7月14日。
- (二)假期期程:寒假延長至109年2月24日,暑假則延後自109年7月15日開始。
 - (三) 行事曆:各幼兒園行事曆併同調整,並應向家長妥為告知。
- (四)收費及退費: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兒免收學費,其餘代收代辦費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收費基準及數額收取,因全學期教保服務期程不變,不因延後開學而增加收費或退費。家長如有請假之情形,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定收退費辦法規定辦理退費。

二、私立幼兒園

- (一)教保服務期程:私立幼兒園因已開學,維持提供服務,依108學年度第 2學期既定之教保服務期程辦理。
 - (二) 假期期程:依既定期程辦理,不受公立幼兒園延後開學影響。
 - (三) 行事曆:依各幼兒園原定行事曆辦理(如有修正應向家長妥為告知)。
- (四)收費及退費:因教保服務期程未調整,各幼兒園依現行各直轄市、縣 (市)政府備查及公告之收費數額向家長收取費用,如有請假之情形,依各直轄 市、縣(市)政府所定收退費辦法辦理退費(非營利幼兒園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 法之規定辦理退費)。
- Q2. 部分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規劃於109年2月3日(星期一)開學,如何因應?
- A2:考量私立幼兒園除農曆春節放假外,業於109年1月30日起持續提供教保服務,至非營利幼兒園亦屬私立性質,多數於109年2月3日開學,均加強防疫並完成開學準備工作,故仍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既定之教保服務期程持續服務,未延後開學,並加強檢測與管理。
- Q3. 鄉鎮市公所所設之幼兒園(簡稱公立專設幼兒園),是否比照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
- A3:公立專設幼兒園如已開學,比照私立幼兒園機制辦理,仍持續提供服務,按既定教保服務期程辦理。如尚未開學,比照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延後至

109年2月25日開學為原則。

Q4.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延長寒假,家長如無法在家照顧兒童,幼兒園可否提供協助?

A4:寒假延長即為防疫之需求,故幼兒照顧仍以家長居家照顧為原則。惟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於寒假有延長照顧服務之機制,各園於此段延長寒假期間內可本權責決定是否辦理,以協助有需求之家長照顧幼兒。

O5. 公私立不同調,私幼之幼兒不受到重視?

A5:

- 一、考量私立幼兒園除農曆春節放假外,業於109年1月30日起持續提供教保服務,至非營利幼兒園亦屬私立性質,多數於109年2月3日開學,均加強防疫並完成開學準備工作,故仍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既定之教保服務期程持續服務,未延後開學。
- 二、又針對已開學之幼兒園,為了讓幼兒園中臨時出現呼吸道症狀之幼童,或有臨時性緊急需求時能調度,因此,於109年2月2日已配送兒童口罩至指定服務據點,作為幼兒園之防疫備用物資;另與地方政府共同加強檢測與管理,亦將全力補足其所需之防疫物資,並無所稱不重視就讀私立幼兒園幼兒之情形。
- Q6. 基於私立幼兒園持續提供教保服務,園內教職員工子女如有國中小延後開學致須請防疫照顧假情形,恐造成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不足、代理人員難覓等問題,應如何處理?

A6:

- 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如有臨時請假(如事、病假,防疫照顧假亦屬之), 基於園長亦為教保服務人員,如為短期人力調度,可入班暫時協助教保工作。 二、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已有代理人員資格之規定,於具教保服務 資格之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 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 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
- 三、基於防疫之需要,人員因照顧子女之需求,於109年2月11日至2月24日期間得請防疫照顧假,如園長入班及大學畢業符合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或不足時,建議得同意員工携健康之子女一同入園,以解決員工子女無人照顧之困難。

07. 私立幼兒園109年2月15日是否需維持補課?

A7:有關原定109年2月15日補課一節,因延長寒假後,該日期已含括於延長寒假期間內,補課措施予以取消,全國各類別及性質之幼兒園及學校,已無補課之規定,因此,私立幼兒園亦無須補課,考量幼兒園無提供教保服務之事實,原109年1月23日彈性放假是否退費一節,回歸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收退費規定辦理;至109年2月15日如因幼兒之父母親工作需求無法請假,致幼兒無人照顧,尊重各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決定是否提供教保服務之規劃。

Q8. 幼兒就讀準公共幼兒園,家長因為防疫需求為幼兒請假者,請假期間家長繳費之退費方式及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部分,應如何處理?

A8:

- 一、家長因為防疫需求為幼兒請假者,家長繳費部分,由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規定辦理退費。
- 二、幼兒請假期間之政府協助支付費用,依準公共作業要點仍予以補助。
- Q9. 如準公共幼兒園為防疫需求自行停課,停課期間政府協助家長支付費用及家長繳費之退費方式,應如何處理?

A9:

- 一、考量私立幼兒園(包括準公共幼兒園)除農曆春節放假外,業於109年1月 30日起持續提供教保服務,故仍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既定之教保服務期程持 續服務,未延後開學。
- 二、如準公共幼兒園為防疫需求自行停課,政府協助家長支付之費用將依停課 天數予以停發;至家長繳費部分,由幼兒園依地方政府所定收退費規定辦理退 費。

伍、其他問題

- 01. 外僑學校應否配合調整開學時間?
- A1:外僑學校得依各國學期規劃本權責處理開學時間:
- 一、如學校之開學、休業時間,與我國學校一致者,得參考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做法調整之。

- 二、其餘與我國學校不同者,請依各校情形斟酌是否調整開學時間。
- O2. 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是否應比照延後開學?

A2: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實施實驗教育之期程,應依各地方政府許可之實驗 教育計畫辦理。惟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實驗教育機構及團體得參照本次措施 延後開學;倘已開學或規劃如期開學者,則應加強檢測與管理,俾維護師生健 康。

最後更新日期 2020/2/17

Q1. 教育部備用防疫物資配送Q&A(2月17日更新)

^

- Q1.教育部配送備用兒童及成人口罩的發放對象?
- A1.備用兒童及成人口罩是無償提供給各級 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教職員工生作為緊急支援的「防疫備用物資」,如果臨時出現有呼吸道症狀者或有臨時性緊急需求時,可以調度運用。
- Q2.教育部配送備用兒童及成人口罩何時配送 A2.
- 1.已於109年2月2日配送私立幼兒園兒童口罩全國約50萬片。
- 2.109年2月18日起配送成人口罩約377萬片兒童口罩約218萬片預計開學前送達至各縣(市)政府據點。
- 03.教育部還會配送給學校那些備用防疫物資
- A3. 教育部統籌整備學校防疫物資,將比照先前配送私立幼兒園備用口罩的機制,將防疫物資配送至各級學校,相關作業已著手進行,已於2月初陸續開始配送,預計於學校開學前皆可配送到位。目前準備有額溫槍2.5萬支、酒精8.4萬公升及防疫備用口罩 645萬片,提供各級學校、私立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部屬館所等備用。
- 1.除已於109年2月2日配送私立幼兒園兒童口罩全國約50萬片109年2月18日 起配送成人口罩約377萬片兒童口罩約 218萬片預計開學前送達至各縣(市)政 府據點。
- 2.109年2月10日起分批配送酒精約8.4萬公升予各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 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及館所使用。

3.109年2月23日起分2次配送額溫槍2萬5,000支予各級學校預計2月24日前先送達1萬2,500支(國民中小學優先)。

Q4、教育部會辦理哪些衛教宣導

A4 \

- 1.預計於109年2月17日當週,邀請兒科醫師至幼兒園拍攝衛教宣導影片,向 幼兒及教保服務人員示範、宣導正確防疫觀念及衛生教育,並將拍攝影片於網 路進行播放,讓家長了解幼兒園如何透由強化衛生教育宣導及落實正確的防疫 措施。
- 2.教育部將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合作與臺灣兒科醫學會合作,從109年2月25日 起,協助全國學校防疫衛生教育宣導活動。
- Q5.因應疫情發展,教職員工生是否皆需配戴口罩? A5.
- 1. 教育部強調,備用口罩係屬防疫備用物資,提供學校臨時性發現學生(或幼兒)及教職員工,於校園內出現發燒、咳嗽、喉嚨痛、呼吸急促等不適或緊急狀況者配戴。
- 2.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導「最基本且最重要的防疫措施仍是:落實 勤洗手、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生病在家休息。」請學校及家長落實執 行。此外,只要遵守口罩使用三時機:「看病、陪病、探病的時候要戴,有 呼吸道症狀者應戴口罩,有慢性病者外出建議戴口罩」,就能有很好的保護效 果,正常無症狀的學生或幼兒不需要戴口罩,請把口罩留給真正需要的人,才 能讓防疫發揮最大效用。

最後更新日期 2020/2/17